

证券代码：832955

证券简称：七丹药业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云南七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生产发展需要，经前期充分考察和调研，公司将在原购置文山三七产业园区登高片区 70 亩土地用于建设二期生产线项目的基础上，以公司自有资金拟新增征用文山三七产业园区登高片区约 30 亩土地。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价格由政府定价，原则上每亩不超过人民币 12 万元，（具体内容最终以土地管理部门签署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在完成土地使用权购买后，公司未来将根据相关规划及要求推进项目实施，主要用于公司生产基地建设。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购买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有关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第二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

公司经审计的 2017 年期末总资产为 201,435,331.29 元，本次公司拟购买的资产总额约为 3,600,000.00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约 1.79%。

综上，本次交易未达到上述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经董事会审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新增征用登高片区约 30 亩土地的议案》。本次购买资产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通过相关政府部门组织的程序和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等证明，后续相关安排按规定办理。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文山市国土资源局

住所：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文山市河东路 69 号

三、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交易标的类别：无形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文山市三七产业园区登高片区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土地权属性质为国有，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等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四、定价情况

以当地政府及土地管理部门签订的土地出让合同为准。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生产发展需要，经前期充分考察和调研，公司将在原购置文山三七产业园区登高片区 70 亩土地用于建设二期生产线项目的基础上，以公司自有资金拟新增征用文山三七产业园区登高片区约 30 亩土地。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价格由政府定价，原则上每亩不超过人民币 12 万元，（具体内容最终以土地管理部门签署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在完成土地使用权购买后，公司未来将根据相关规划及要求推进项目实施，主要用于公司生产基地建设。上述协议尚未签署，若实际签署情况与上述协议差异较大，将及时披露相关进展公告。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协议约定标的交付时间、过户时间等以签订的土地出让合同为准。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购买资产是公司基于未来整体发展战略考虑，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能力。

七、备查文件目录

《云南七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云南七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8日